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林庭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KKDAY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16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上開已繳納之金額，尚應補繳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